

华泰财险附加免赔额特别约定条款（CB 版）

免赔额

增加下列条款：

本保险仅适用于超出明细表记载的免赔额部分的损失。

对于本保险承保的损失，被保险人有义务支付相当于免赔额的部分。被保险人必须支付已发生的免赔额部分。

从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，每一连续年度和任何剩余不足 12 个月的期间，应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免赔额。

免赔额独立适用于每一个过错行为导致财务损害的损失金额。

本保险的承保条款，包括关于：

- 我们为**被保险人**辩护的权利和
- **被保险人在发生过错行为**，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；

的条款，在无论是否适用免赔额的情况下均继续适用。

我们将自行决定是否支付免赔额的任何部分以使得和解得以生效。承保明细表中列名第一位的**被保险人在**收到我们已支付免赔额的通知后，应立即偿还我们所支付的免赔额和其他相关的合理支出和费用。

损失金额应先扣减免赔额，然后适用本保险合同的“共同赔付”条款记载的共同赔付比例。

免赔额将不会减少责任限额。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